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獎勵辦法

113.7.1 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國中畢業生直升入學，以學校特色課程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三畢業生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，以期本校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。配合學前暨國民教育署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。

## 貳、對象：

凡本校國中畢業生透過 113 年度直升進入普通班或甄選、續招管道進入體育班、美術班等入學方案就讀本校高中部者。

## 參、獎勵辦法：

凡經申請直升管道入學本校普通班，甄選或續招管道入學本校體育班或美術班，經錄取完成報到手續者。獎學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直升管道入學本校普通班

1. 直升第 1-5 名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2. 直升第 6-10 名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3. 直升第 11-15 名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4. 直升第 16-20 名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5. 直升第 21-25 名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
各級別排名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，轉換分數標準表(如下表)，轉換後分數相同者超過名額時，則依序以國文轉換後分數、英語轉換後分數、數學轉換後分數、社會轉換後分數、自然轉換後分數、超額比序總積分評比，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等級	A++	A+	A	B++	B+	B
轉換分數	7	6	5	4	3	2
備註：任一科會考成績不得為C。						

### (二) 甄選或續招管道入學本校體育班或美術班

1. 就讀本校國中體育班進入高中體育班就讀者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。
2. 就讀本校國中美術班進入高中美術班就讀者：每人頒發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。

## 肆、獎勵核撥：

獎學金申請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，經校長核定後一週內公開頒給獲獎學生。

## 伍、經費來源：

本校 113 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 C 課發會小組增能計畫的學生獎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(僅 113 學年適用)。

## 陸、相關規定：

獲獎學生須於本校完成高中學業，若於學業中，中途轉學、休學者，應歸還全部獎勵金額。

## 柒、其他：

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